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終止為本公司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年期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三寶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iii) 批准就控股子公司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大數據公司」)之授信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擔保，惟該擔保亦須由大數據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

及在適用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須及合宜的行動、簽立所有必須及合宜之文件及文書、並就以上(i)至(iii)條所提及有關提供擔保及實行提供擔保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